坪山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从坪山区内高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培训机构选取教师，或从企业中选取技术人员作为坪山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

二、申报条件

# 具备与汽车维修工、汽车装配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电工5个职业（工种）相关的职业资格或从业经历，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即可申报成为培养对象。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二）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持有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其中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高级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持有者优先。

（四）从业经验满2年及以上。

[三、申报材料](#_Toc23640_WPSOffice_Level1)

（一）坪山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专业带头人申报表（见附件，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专用章）。

（二）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院校提供办学许可证或备案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其他社会组织提供相关登记证书或备案证等）。

（三）申报人材料：

1.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等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2.申报人的劳动合同；

3.深圳市社保部门出具的申报人最近3个月在现工作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曾取得荣誉相关佐证材料；

5.申报人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深圳市公安部门出具的被推荐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7.申报人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按顺序整理；第一项材料提供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其他材料未标明原件的，均验原件存复印件。申报单位应当核实上述有关材料原件，复印件由申报单位加盖公章或人力资源部门专用章、经办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四、对象确定

由坪山区人力资源局联合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